

标段编号：2511-440300-04-01-90000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
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需本项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p>投标人需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格式见第三章附件1）。</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1. 投标人近5年（自公告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最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只计取前2项。） 2. 证明资料：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应体现承发包单位、工程名称、工程规模、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签字盖章等）、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p>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截图,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查询结果之一截图等。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主要信息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的(如工程承包范围未体现等),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3	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2 (共 4 份)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3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扫描件
6	关于业绩文件的编制要求	本表中 1-5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 投标人未提供的, 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俊鹏		
资质等级	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项目经理姓名及等级	黄永福/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 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 (总投资, 面积)	备注
1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159.2445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6.21	总投资 197.85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33856&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5-440300-04-01-900001001001&crumb=jsgc
2	2025 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	66.0243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4	总投资 80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50

	标)				2523¬iceType=%E5%AE%9A %E6%A0%87%E5%85%AC%E7%A4 %BA&bidSectionNumber=440 3932025041400102Y001&cru mb=jsgc
--	----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拆除清运类的工程。
- 3、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定标原则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 2 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 2 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或网站公示日期	工程规模（总投资，面积）	备注
1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159.244552	合同签订日期 2024.6.21	总投资 197.85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33856&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5-440300-04-01-900001001001&crumb=jsgc
2	2025 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66.024328	合同签订日期 2025.6.4	总投资 80 万元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502523&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32025041400102Y001&crumb=jsgc

1、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233856¬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405-440300-04-01-90001001001&crumb=jsgc>

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标段编号：	2405-440300-04-01-900001001001					
标段名称：	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4-06-12 17:01 至 2024-06-17 17:01					
联系人：	贺尔旭、黄雄盛、庄文娟、黄俊卿、陈敏萍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
1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姜宏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22016201784057	159.244552	730

招标公告截图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	苏工
	办公电话	0755-27757390
	电子邮箱	2126461804@QQ.COM
招标代理	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贺尔旭、黄雄盛、庄文婧、黄俊卿、陈敏萍
	办公电话	0755-27757390
	电子邮箱	2126461804@QQ.COM

四、详细公告内容

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01001001】

本次招标内容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本次招标面积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195万元
计划总投资	197.85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
计划工期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14 18: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资质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或建筑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5-440300-04-01-900001001001

标段名称：2024-2026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244552万元

中标工期：730

项目经理（总监）：姜宏



本工程于2024-05-09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任浩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06-21



查验码：JY2024061244948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施工合同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 执法类清拆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4115P

法定代表人：郭暖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苏鑫城 13824368050

承包人（全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G09B4X

法定代表人：李俊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敏 132438995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施工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内容

2024-2026 年度新安街道查违及市容执法类清拆工程 包含以下清拆清理

工作：

- 1、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拆除清理，以及对国有储备用地实施围挡、清理、平整等工作。
- 2、清理“六乱一超”、非法户外广告招牌和横幅，拆除乱搭建，拆除物和非国有储备用地废弃物清理。
- 3、清单工程量为暂估。
- 4、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内未找到相应清拆子目的，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变更（附件变更清单表），由发包人同意许可后进行规范施工，费用予以纳入工程结算。

二、合同工期

因本合同的工程或项目系突发或需紧急处理的工程（项目），具体的工期以每次工作任务通知时发包人规定的时间为准。

三、合同发包金额

本合同价为¥**1592445.52**（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贰分**）（含税），中标下浮率为**19.9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下浮。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 （2）负责安排承包人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
- （3）负责与业主及其它部门等单位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1 拆除及清运工程方面：

(1) 承包人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需保证施工人员、施工机械等在指定的时间、地点、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发包人现场计划的时间采取包工、料、机械、设备、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完成任务，完成任务后承包人需及时处理清拆过程中所产生的废弃物，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计取。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发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通过“平安卡”培训，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在施工期内，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

(5) 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都应采用实名制，承包人应为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手续，其中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额应在 50 万元以上；承包人须将办理保险的相关凭证交予发包人审查，对于未购买保险或者不交凭证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7)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任务，若出现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不具备专业的资质，在经过发包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将该专业工程转包给具有

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清拆的材料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且承包人不得随意向与施工关联的单位索要东西及财物；

(9) 承包人应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及措施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0)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着有显著标示反光背心或黄色马甲，佩戴安全帽、手套和钉鞋等安全设备，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11)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工作效率高，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工程进行中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施工给施工作业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应当熟知和遵守《施工合同履约评分标准表》(见附件)相关评分细则；承包人应自愿根据每月履约评价等级，承担相应的后果。

2.2 协助城管综合执法工作方面：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执法人员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到达工作地点，并按照执法人员具体的工作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2) 承包人对协助综合执法工作中没收或拆除的有关物品不得私自带走，须听从发包人现场指挥员的安排。

(3) 项目进行及完工后且在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承担因完成项目工作给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诉讼、控告、赔偿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指定的时间内不到达现场，累计三次，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已不具备继续承担拆除及清运等工程（项目）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发包人可没收作为赔偿，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补足；并且可取消承包人在下一年度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2)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期完成工程（项目）内容，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项目）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 若承包人一个月内出现一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周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两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三个月对其的用工；若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无故不接单情形，发包人可停止一年对其的用工。

(4) 若承包人的服务或其服务成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不予整改或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仍旧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赔偿。

(5) 承包人违反招投标文件、合同等采购文件及发包人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应当赔偿。

(6) 对于承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等采购文件的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7)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是指: 直接损失、间接损失 (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等全部损失,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8) 因上级文件要求、行政决策、财政预算等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无法继续履行的客观情形,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承包人就实际完成的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结算。合同中尚未履行的约定事项, 双方不再负有义务履行, 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9) 双方对本次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 非经权利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外披露或者用于本次合作之外的其他用途; 本条款所述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若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应在披露前书面告知对方; 若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 应在披露前书面征询对方意见并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提供。承包人违反保密义务的, 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由

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

七、资金监管

1、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投资的资金进行监管，并符合宝安区“深宝建〔2010〕80号文”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规定。

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入的资金进行必要的询问和审核，如承包人不给予配合，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或部分工程款。

3、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并提供必要的审核依据（以原件为主），主要材料进场验收时需提供供货单位结算票据，包括发票或收款收据、地磅单、质量检验报告或供货合同等；如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提出需要留存依据，承包人应当提供与原件核对无异议的复印件且经发包人核对无异议后交由发包人保存，该复印件应当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及盖有公司的公章。

4、发包人有权提出对承包人发放劳务工资签领表进行审核，必要时提供签领表复印件予以保留。

八、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预付款：无；

2.工程量核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现场确定工程量，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3.工程结算：项目综合单价按照（审核）预算书的编制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中标下浮率 19.98%）。

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期颁布的最新规定的要求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合同价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超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

明施工措施费以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金额为准)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进度款：发包人核定完毕上月工程量后，向承包人支付上月已完工程量的80%工程款，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应发票。

5.结算余款：由承包人提供工程结算报告书，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资质公司对工程结算报告书进行审核，按照结算审核造价进行支付余款。余款的报账资料包含且不限于：验收报告（合同期内全部工程施工完毕，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发票等。若承包人提供的报账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可扣除相应的工程（项目）款。

6.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62 0000 2137

若承包人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在付款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承包人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7、承包人知悉本合同费用由政府财政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合同签订日期之日起两年，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实际施工产生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时（不得超过合同总价），以先到日期为合同履行截止日。

十、其他

(1) 参照《宝安区 2017 年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要

求, 承包人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必须达到国家第二阶段的排放标准,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有关要求。

(2) 承包人应当结合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和施工合同约定, 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房屋拆除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 落实各项防治具体措施。

(3)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房屋建筑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深宝规〔2016〕7号)的要求, 承包人不能在拆除工程范围内循环综合利用及自行销纳建筑废弃物的, 应当委托具备运输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承担建筑废弃物的清运工作, 并委托具备经营资质的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30号)有关规定处理建筑废弃物; 同时, 承包人分别与受委托的道路运输企业和建筑废弃物处理单位签订委托清运、处理合同, 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相关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全面推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宝住建〔2017〕72号)的文件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劳务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利用劳务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和门禁考勤设备采集所有进场劳务工信息, 记录劳务工每天上下班出勤、每月工资发放等信息, 以此作为劳务工工作量计算、工资发放、工伤保险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 并将劳务工劳动考勤、工资发放信息上传送至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劳务工实名制监管信息系统。劳务工不办理个人基本身份信息和进场

登记信息采集,或者不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的,承包人应拒绝其进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5) 施工机械进场前必须取得并张贴环保二维码。

(6) 承包人应遵守《宝安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铁七条”(试行)》相关要求,若发现存在《宝安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铁七条”(试行)》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亡人、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为 100 万元/次或 100 万元/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产生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1、合同书正本份数: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2.不转包工程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承诺书;

3.零星工程廉政及工程规范管理承诺书

4.施工合同履约评分标准表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公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
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1 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
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02

2024. 6. 21

项目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审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2025 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查询截图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502523¬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32025041400102Y001&crumb=jsg>

[c](#)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中标结果公示

基本信息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5041400102Y					
招标项目名称：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标段编号：	4403932025041400102Y001					
标段名称：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全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	2025-05-20 15:29:08 至 2025-05-23 15:29:08					
联系人：	雷金辉、李文涛、江琳、叶政、刁政元					
中标单位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中标价（万元）	中标工期（天）
1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潘慧芳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12017201729585	66.024328	365

招标公告截图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编号：4403932025041400102Y001】

本次招标内容	房建其他工程，其他，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拆除辖区内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广告、横幅、标语等，以及清运余泥渣土及垃圾等。	
本次招标面积	0平方米	
本次发包工程估价	73.044387万元	
计划总投资	80万元	
工程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投标人根据自行踏勘情况	
计划工期	365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12 18:00:0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其他要求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或以上资格 其他：中标后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有关规定详见《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项目经理任职数量应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指派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	建筑工程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其他投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申请人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今年以来，在招投标活动中具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被接受。项目经理（建造师）或项目总监的任职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或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不能参与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否则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理由	其他	
邀请单位	序号	邀请单位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3	深圳市麒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深圳银广厦集团有限公司
	5	深圳市名胜建设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1. 本项目招标工作在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行，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单位注意以下事项：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32025041400102Y001

标段名称：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024328万元

中标工期（天）：365

项目经理（总监）：潘慧芳



本工程于2025-05-01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首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5-28

查验码：JY2025052030184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w/zbtz.html>

施工合同

深宝福(执法)[2025]-10号

合同编号	FY(执法)2025 号
资金来源	深宝福联合会纪[2024]4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宝安区福永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5年执法清拆工程项目(重新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永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福永街道,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拆除辖区内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广告、横幅、标语,以及清运余泥渣土及垃圾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拆除辖区内规划土地监察执法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相关违法建筑,违法搭建,违法广告、横幅、标语,以及清运余泥渣土及垃圾等。具体以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内容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_____ 米; 宽: _____ 米; 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叁元贰角捌分（小写：¥ 660243.2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壹分（小写：¥ 16921.4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本工程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

特别说明：本工程预算价（招标控制价）为 73.044387 万元，如使用总额达到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本次中标单位合同自动终止。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5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保存 1 份(发包人报建时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盖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俊鹏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007232/1351024

1512

开户名称: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6500005198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凤凰岗社区中熙香滨山

花园8栋618-622

邮政编码:

5182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09B4X

合同拟定单位: 福永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合同经办人: [Signature]

合同复核人: [Signature]

3、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2)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 5 分；
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
2 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
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
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
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
一次，履约评价扣 2 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
履约评价扣 1 分。

(4)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
并与全区实行数据共享。

(5)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
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工程建设领域
开展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施工和监理项目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7) 签署诚信投标的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3 签署）。

(8)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合同及其招标文件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0755-23007232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标段名称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2月8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5年12月8日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 书

致招标人：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 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 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 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 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 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
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0755-23007232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负责人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中熙香缤山花园 8 栋 618-622

邮政编码：518126

公司总部电话：0755-23007232 传真：0755-23007232

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 工程的招投标活动，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
据各级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公司承接工程项
目的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施工归属地上级主管部门以及贵
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进场
验证、考勤、工资发放工作；

2、我公司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一定将农民工工资
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并保证将每月工资发放表及时
上报给贵单位，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如有虚假和不报的
情况发生，我公司愿意接受处罚；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
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
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4、我公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
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和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
发生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承诺单位: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参加深圳市公明下村股份合作公司的公明街道下村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第一、二期范围内建(构)筑物拆迁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73 人, 营业收入为 23741.6434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898.7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 属于 建筑业 行业的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深圳泰鸿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8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